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孔祥建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03 月 05 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21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孔祥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18 年 05 月 1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终 9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孔祥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05 月 0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106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孔祥建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起止：2017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止，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祥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于 2022 年 02 月 04 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互谩骂对方被扣 5 分，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.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祥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孔祥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